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湖南省农业委员会

湘国土资发〔2017〕53号

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 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市州、县市区国土资源局、财政局、农委（农垦主管部门）、农垦农场（管理区、区、镇）：

为贯彻落实《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农垦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湘发〔2017〕3号）精神，按照《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56号）和《湖南省国土资源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农业委员

会关于印发〈湖南省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方案〉的通知》（湘国土资发〔2017〕37号）等要求，确保今年年底前完成农垦国有土地权籍调查任务，完成50%以上的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目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尽快明确登记发证主体。加快推进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是推进农垦改革发展的重要基础和关键环节。根据国家农垦改革相关要求，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发证主体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农垦国有农场。各级各部门各相关单位要按照中央和省委的部署安排，统一思想，迅速行动，精心组织，全力推进。各农垦农场（管理区、区、镇）要按照农垦改革发展的相关要求，尽快明确农垦国有农场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合法主体，对上一轮农垦农场体制改革中没有保留农场建制的管理区（区、镇、社区），要加快组建农垦集团公司（农垦公司、资本经营公司），报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并依法进行登记后，由市州农委（农垦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并于2017年11月25日前报省深化农垦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工作情况调度表附后）。

二、合理统筹，迅速开展权籍调查招投标工作。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经费由中央、省级、地方财

政和农垦国有农场共同负担。中央和省级补助经费根据各地未确权农垦国有土地面积下达各相关市州，原则上由各市州农委（农垦主管部门）统一组织本辖区内各农垦国有农场（管理区、区、镇）共同制定招标方案，并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报省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审核，审核通过后，各市州农委（农垦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于 12 月底前，在《湖南省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权籍调查资格技术单位名录》中选择合适的权籍调查技术队伍，由各农垦国有农场（管理区、区、镇）具体组织权籍调查技术单位开展相关工作。

三、加强督导，确保主体责任全面落实。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垦区及国有农场的改革发展工作按照隶属关系由相关市州、县市区的党委和政府负责，农场所在地党委政府要切实履行好农垦改革发展和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主体责任。各市县国土资源部门要会同财政、农垦部门，积极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将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列入政府推进改革工作的重要议事议程。各市州国土资源、财政、农委（农垦主管）部门要根据各农垦农场工作实施方案调度工作进度、狠抓层层落实，并建立月报机制，每月末向省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

协调小组办公室上报本月工作进展情况，省国土资源厅、省财政厅、省农委将适时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专项督导，对进度慢、落实不力的将予以通报并督促整改，督导整改不到位的，将由省深化农垦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约谈相关负责人。

附件：湖南省____市（州）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
登记发证工作情况调度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7年11月16日印制